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28日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在2021年2月4日至2022年9月19日期间公司已回购的存放在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3年9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4,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0.61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5%；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股票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28日届满，第三批股票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5%，即1,4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的0.21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54,504,156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1,940,000股。本公告中计算相关比例、数量时，总股本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剩余股份数，即652,564,156股。）。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成，该期对应的全体持有人35%的持股份额（即1,400,000股）将在2026年9月28日锁定期届满后，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出售后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该部分股票所获得的现金收益等权益归属于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前可以选择合适的时点将本员工持股计划

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3、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